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 103 年 5 月 15 日(103)德管院通字第 004 號公告

103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委員)

本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(召集人)

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職掌)

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並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。
- 二、與校外實習廠商之聯繫協調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。

第五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每次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相關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(決議生效)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七條 (核定與施行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